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AL RISE LOGISTIC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7)

建議由GEM 轉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二十八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

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增強股份對機構及散戶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會亦預期主板買賣平台會使股份買賣更加流動，且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業務發展以及財政靈活度。轉板上市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轉板上市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轉板上市。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26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二十八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

轉板上市的理由

自2017年10月18日起，本公司於GEM上市及股份於GEM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其中包括(i)運輸；(ii)倉儲；(iii)廠內物流；及(iv)定製服務(主要包括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增強股份對機構及散戶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會亦預期主板買賣平台會使股份買賣更加流動，且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業務發展以及財政靈活度。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緊隨轉板上市後對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進行任何重大變動。轉板上市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控股權益概無發生變動

上市時，健升(由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03,3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91%)。截至本公告日期，健升擁有303,3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91%)。根據黎健新先生與黎健明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內確認及存檔)，黎健新先生、黎健明先生及健升為符合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定義的一組控股股東。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無發生變動。

上市規則涵義

轉板上市不會影響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自上市起，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1A條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八所載之過渡安排，本公司合資格作為合資格發行人且毋須刊發上市文件。

轉板上市之條件

轉板上市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本公司達成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主板適用上市規定；

- (2) 上市委員會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可能但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3) 已獲得進行轉板上市所需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及已達成相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隨附之所有條件(如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作為轉板上市有關的獨家保薦人。

董事會謹此強調，轉板上市的確定時間表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適時就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知悉轉板上市的進度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轉板上市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轉板上市。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及本公告而言，根據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簽訂的一致行動安排(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中確認及存檔)，由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以及彼等全資擁有的持有股份的公司(即健升)組成的一組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最終控股股東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的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集團一致行動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健升」	指	健升創富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2017年10月18日在GEM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於GEM設立前運作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及為免生疑，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黎健明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黎健明先生
「黎健新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黎健新先生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轉板上市之獨家保薦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會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二十八建議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健新

香港，2019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浩源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邵偉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oalrise-china.com刊登。

本公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